方志敏干部学院

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方案

（内部征求意见稿）

秉着“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双向选择”的原则，根据后厨采购品种和数量、配送商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食材分类和配送商数量，切实保障学院食材供应。

1. 成立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船东

副组长：周国弋、程小波、林国平

成 员：汤兴平、虞诚、余倩、杨松、姚静涛、吴宜钢

1. 食材供应商的选配分类及确定商家数量

将配送食材分为干货、冻品、生鲜三类，分类各选定1名配送商。

1. 配送商申报条件及要求
2. 申报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同意签订食品配送承诺书（承诺书附后）；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①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 供应商申报资料
2. 申报函；
3.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以上材料全部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基本设施设备资料：企业办公场所、营业场所、食材仓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上述场所的方位图、平面布局图及实体照片)，相关设施设备一览表，食材配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附原车照片，车辆必须为本企业自有车辆，租赁车辆不算）；
5. 申请事项承诺材料：食材配送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企业员工花名册一份(包括学历、职称、岗位、工作年限等内容)。当地社保局开具的2020年1月至报名截止日期企业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在报名时一并交齐，缺一者直接取消报名资格。

1. 评选方式及程序

报名评选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现场并携带《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一）招标信息发布：通过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方案”。

（二）评选程序

1. 报送竞选材料：各企业按照选定工作方案的要求制作竞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提交装订成册的材料(加盖企业骑缝章)。用牛皮信封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
2. 领导小组委派5人组成现场评审组，组织评审工作，对配送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考核认定，对配送能力进行现场考核，并撰写评审报告。
3. 召开方案评审会：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按照本方案核评分标准(附件1)进行评审计分，单一企业资料考核得分=∑单一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人数。

4、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领导小组根据配送商得分情况，结合现场考评组评审报告结果，研究确定各类食材配送商各1家。

（三）签订合同

方志敏干部学院统一与中选的配送商签订配送合同。

1. 配送期限要求

本次评选的3家配送商负责我院的食材配送工作。配送商配送周期为2年，按照《食材配送商考核办法》实行年度计分淘汰，未达到80分者自然淘汰，新的配送商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按本办法进行新增替补。

1. 配送要求及监督

评选出的食材配送商必须满足服务区域内食材的供应，承担相应服务区域内基本食材配送工作。配送企业按照出具的承诺书保证不论采购数量、规格、远近，保证急需食材4小时内送达，一般食材2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在配送周期内，领导小组将依据《食材配送商考核办法》对配送商进行考核评估，对配送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若在督促检查中发现配送商履行配送合同不力的，责令其限期改正；若已不具备按照合同供应食材能力或出现经营假劣食材以及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配送资格，禁止参与学院配送；配送商通过不正当手段或途径取得配送资格的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

1. 解释说明

 本次评选由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食材配送商（食材）选定工作评分办法

附件2：申报函

附件3：食材配送承诺书

附件1-1：食材配送商（生鲜）选定工作评分办法

|  |
| --- |
| **食材配送商（生鲜）选定工作评分办法** |
| **配送商公司名称：**  | 总分60分 |  |
| **序号** | **指标分** | **评议内容** | **加分标准** | **得分** |
| 1 | 14 | 提供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应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金额≥20万，提供3个得6分。（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原件） | 每增加一份综合性餐饮配送合同且年配送额大于50万的加2分，最高加8分。 |  |
| 2 | 7分 | 提供自有的配送货车，配置1辆普通货车得3分 | 每增加一辆货车加2分，最高加4分 |  |
| 3 | 3分 | 拥有独立经营场所（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  |  |
| 4 | 3分 | 配备有保鲜冷库（实地评审查验，并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  |  |
| 5 | 5分 | 提供自有的蔬果检测设备的（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原件，设备配套功能说明材料及不同角度照片2 张） |  |  |
| 6 | 6分 | 根据需要临时要求增加配送物资，能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2分。（根据提供最近的经营场所位置确定） | 3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4分，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6分  |  |
| 7 | 3分 | 相关从业人员均具有健康证的得3分 |  |  |
| 8 | 3分 |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且详细描述了配送流程、仓储流程、对接人员等方面内容的 |  |  |
| 9 | 3分 | 投标人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10 | 3分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累计≥400 万元的 |  |  |
| 11 | 10分 | 在承诺食材结算价基础上，下浮1%得2分。 | 每下浮1%的2分，最高得10分。 |  |
| 总分 |  |

**备注：**生鲜配送范围为蔬菜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水产类、水果等。

附件1-2：食材配送商（干货）选定工作评分办法

|  |
| --- |
| **食材配送商（干货）选定工作评分办法** |
| **配送商公司名称：**  | 总分60分 |  |
| **序号** | **指标分** | **评议内容** | **加分标准** | **得分** |
| **1** | 14 | 提供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应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提供3个得6分。（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原件） | 每增加一份综合性餐饮配送合同且年配送额大于50万的加2分，最高加8分。 |  |
| 2 | 7分 | 提供自有的配送货车，配置1辆普通货车，得3分 | 每增加一辆货车2分，最高加4分 |  |
| 3 | 3分 | 拥有独立经营场所（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  |  |
| 4 | 3分 | 配备有相应存储仓库（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  |  |
| 5 | 6分 | 根据需要临时要求增加配送物资，能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2分。（根据提供最近的经营场所位置确定） | 3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4分，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6分  |  |
| 6 | 5分 | 相关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的得5分 |  |  |
| 7 | 5分 |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且详细描述了配送流程、仓储流程、对接人员等方面内容的 |  |  |
| 8 | 3分 | 投标人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9 | 4分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累计≥400 万元的 |  |  |
| 10 | 10分 | 在承诺食材结算价基础上，下浮1%得2分。 | 每下浮1%的2分，最高得10分。 |  |
| 总分 |  |

**备货：**干货配送范围为米面粮油、调料等。

附件1-3：食材配送商（冻货）选定工作评分办法

|  |
| --- |
| **食材配送商（冻货）选定工作评分办法** |
| **配送商公司名称：**  | 总分60分 |  |
| **序号** | **指标分** | **评议内容** | **加分标准** | **得分** |
| **1** | 14 | 提供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应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提供3个得6分。（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原件） | 每增加一份综合性餐饮配送合同且年配送额大于50万的加2分，最高加8分。 |  |
| 2 | 7分 | 提供自有的配送货车，配置1辆冷藏车的，得3分 | 每增加一辆冷藏车加2分，最高加2分 |  |
| 3 | 3分 | 拥有独立经营场所（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  |  |
| 4 | 5分 | 配备有相应冻库（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  |  |
| 5 | 6分 | 根据需要临时要求增加配送物资，能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2分。（根据提供最近的经营场所位置确定） | 3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4分，2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的得6分  |  |
| 6 | 5分 | 相关从业人员具有健康证的得5分 |  |  |
| 7 | 5分 |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且详细描述了配送流程、仓储流程、对接人员等方面内容的 |  |  |
| 8 | 3分 | 投标人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9 | 4分 |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年总保额累计≥400 万元的 |  |  |
| 10 | 10分 | 在承诺食材结算价基础上，下浮1%得2分。 | 每下浮1%的2分，最高得10分。 |  |
| 总分 |  |

**备注：**冻货配送范围为预包装食材。

附件2：申报函

**申报函**

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领导小组：

我公司/个人具备贵院规定的食材配送商资质条件，特申请参与评选审评，请予以受理。

申报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食材配送承诺书

**食材配送承诺书**

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领导小组：

我单位是合法注册的食材经营企业，自愿参加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我方已仔阅读理解并愿意遵守《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为保障食材配送到位，遵守诚信原则，履行诚信义务，特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保证遵守食品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搞商业贿赂，不做违法违规的事。

三、确保食材质量，杜绝供应假劣食材。

四、严格履行食材配送合同，不以任何借口违反合同拒绝配送，无论品种和数量多少都愿意及时响应采购订单、按时配送。

五、做好食材采购供应工作，积极组织货源，丰富食材品种，稳定食材价格；保证及时足额保障食材供应；保证急需食材4小时内送达，一般食材下单后第二日早晨八点前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六、食材结算价：所有食材结算价以学院采价小组市场采价为基础，生鲜类下浮5%，干货类下浮8%，冻货类下浮8%。

七、保证服从2021年5月26日《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采购和价格采价机制会议纪要》和《食材配送商考核办法》。

如违反以上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将积极配合，接受方志敏干部学院食材配送商选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决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